

[譯本]

2529 0121
2527 0790
B9/32C(2004)

中環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陳美卿女士

陳女士：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顏博志先生與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馮秀娟女士今日曾討論有關《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草案》中擬議新增的第 57 條。現特致函告知秘書處，我們將對該條文作輕微的技術性修訂，以更準確地反映背後的政策意向。

我們在預備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工作時，留意到新訂的第 57(1)條(列明根據條例草案作出的公告中哪些屬附屬法例)，無意地遺漏了根據條例草案第 1(2)條作出的公告 – 本條例(如獲通過)的生效日期公告。因此，我們會在第 57(1)條加入對第 1(2)條的提述。該條文在修訂後的內容如下 –

“57. 公告等作為附屬法例

(1) 根據第 **1(2)或** 56 條在憲報刊登的公告，就《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條而言屬附屬法例。

(2) 除第(1)款另有規定外，根據本條例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或指引，就《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條而言均不屬附屬法例。”

上述純屬技術性修正，並不涉及任何政策上的改變，亦已經獲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同意。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梁信彥

代行)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

副本送:

香港金融管理局 (經辦人: 劉怡翔先生
李建英先生)

律政司 (經辦人: 顏博志先生
吳華姿女士)

立法會秘書處 (經辦人: 馮秀娟女士)